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本土語言代課教師(鐘點)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

貳、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者（如附件四）。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認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並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二），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參、簡章公告暨甄選類別、報考資格及甄試時間、地點：

一、簡章於 110 年 8 月 4 日公告於：

1. 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http://www.mlc.edu.tw/>)。
2. 本校網站 (<https://www.ds.mlc.edu.tw/>)。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請自行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二、報名日期及甄試時間地點：

1. 報名時間:11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8 時~9 時。
2. 甄試時間:11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苗栗縣後龍鎮灣寶里 7 鄰 109 號。

電話：(037) 432784\*17。

三、報名資格:大學畢業或通過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並具有閩南語中高級(含)以上認證合格證書者。

肆、報名手續：

一、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請繳交委託書，如附件三）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一）填寫報名表1份（如附件一）。

（二）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2張，貼於報名表。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1份由本校抽存）。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書。
3.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無者免附）。
4. 閩南語中高級(含)以上認證合格證書
5.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6. 退伍證明（無者免附）。
7. 切結書。

二、報名費：免費。

伍、錄取標準及名額：

一、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定，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二、錄取名額：本土語言(閩南語)鐘點教師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陸、甄試方式：

一、口試：佔總分 50%，時間 10 分鐘。

二、資料審查：佔總分 50%，時間 10 分鐘。（考生應備妥自傳、專長、教案設計、指導學生參加比賽、證書(證照)……………等資料應試）。

三、甄選成績以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80分者不予錄用，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排優先順位。

柒、錄取聘任：

一、甄選錄取榜單於甄選當日在教育處網頁及本校網頁上公告結果。

二、聘任：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前報到，逾時視同未報

到，不予聘任；並以備取名次依序通知遞補錄取。

三、聘期：本土語言(閩南語)鐘點教師聘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四、薪俸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捌、成績複查：

一、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本校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閱覽試卷或評分表、任何複製行為或要求重新評閱、提供他人成績、告知評審委員資料等，並附貼足掛號之回郵信封，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時間：該次公告錄取後起 30 分鐘內。

玖、附則：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

(<https://www.ds.mlc.edu.tw/>) 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察覺後撤銷其應試暨錄取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聘任作業者。

三、經甄試錄取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授課科目之教學安排。

四、錄取之教師，應於 110 年 9 月 1 日前繳交合格醫療院所開具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最近 3 年內有在各校授課教師檢附服務證明）。

五、申訴電話：(037) 432784 轉分機 17。申訴電子信箱：

tc51170@webmail.mlc.edu.tw。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簡章經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甄試應考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它有貼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甄試秩序。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於前 1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ds.mlc.edu.tw/>) 學校公告，請隨時注意。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一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10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師(鐘點)甄選報名事宜，特全權委託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0 日

附件二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本土語言代課教師(鐘點)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相同)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		
審 核 情 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審核人 簽章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最高學歷證件(是否為外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或通過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閩南語中高級(含)以上認證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無教師法第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本人簽章：_____ (含蓋章)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後龍鎮大山國民小學一一〇學年度本土語言代課教師(鐘點)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0 日



附件四

## 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

茲同意本機關（學校）所屬人員\_\_\_\_\_

報考苗栗縣後龍鎮大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本土語言代課教師  
（鐘點）甄選，如獲錄取，准其辦理離職。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0 日

附件五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本土語言代課教師(鐘點)甄選

准 考 證

姓名		相片黏貼處
類別	本土語言代課教師(鐘點)	
准考證號碼		
試 程 表		
日 期	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國民小學	
考試科目	口試、資料審查	
口試委員 簽 章		
資料審查 委員 簽 章		

## 【附件六】

### 教師法第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聘：

- 一、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6款或第8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第9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7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9款情形者，依第4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1項第9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 條—**

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3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3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涉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14條第4項規定辦理。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或第9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